



Investigation of National 2004 State of Affairs 国情调研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中

The Center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tudies by
Young Scholar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山东人民出版社

THE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4 国情调研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山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总)

- 向实践学习 为社会服务(代序)
- 国家商品粮基地的农户家庭经营
 - 对中部地区一个种粮村庄的典型调查与思考
 - 袁为鹏
- 农村财政困境与制度创新
 - 以安徽省 G 县为例
 - 夏杰长 陈 雷 周 霄
- 城市农民工社会适应状况与生活满意度调查
 - 以社会网络为重要视角
 - 单菁菁 单瀚清 李 蒨 何 丽
- 我国民营企业发展与企业集群形成:
 - 经验与问题
 - 李文军 胡 洁
- 转变政府职能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
 - 的影响
 - 阜新市经济转型的实践与思考
 - 李 毅 万建武
- 中国失业保障问题研究
 -
 - 王延中 张车伟
- 中国人才政策现状评析
 -
 - 姜 伟 乐 天
- 中国科技人才政策研究
 -
 - 姜 伟

●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

——对四川省绵阳、眉山等地的实地调查

..... 唐仕春 张 鼎 韩 涛

● **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案例研究**

..... 王艳芳

● **挑战·选择·发展**

——境外传媒集团冲击波下的中国传媒集团

发展之路 姜 飞 谢 明

● **民间资本与民间戏剧调研报告**

..... 陶庆梅

● **福清人的生活世界**

——在日生活与出国前后职业变迁 李国庆

● **当前我国若干群体性事件的调研及对策**

..... 李 霞 莫纪宏

● **我国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宗教信仰现状调查**

..... 张永攀

● **宗教事务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关于河北省新乐市和永年县的基督教 金 英

● **伊斯兰教与社会稳定**

——一项对甘肃省临夏市的实地调查 李维建

● **四川凉山民族地区传染病与社会问题调查报告**

——以麻风病与艾滋病为例 雷亮中

● **当前农村地区的丧葬礼俗与宗教影响**

——以湖北省花湖乡为中心的调查 汪桂平

目 录(中)

●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

——对四川省绵阳、眉山等地的实地调查	469
内容摘要	471
引言	474
一、调研的意义	474
二、调研思路	480
三、调研的进展情况	481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状况	484
一、律师队伍状况	485
二、律师业务状况	496
三、律师的生活状况	503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507
一、案源颇受困扰	507
二、办案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	518
三、律师经济生活存在困境	528
四、律师数量和素质尚待提高	531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533
一、拓展律师政治参与渠道,提高律师的政治地位	533
二、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规范管理	537
三、调控律师的数量和质量	542

参考文献	544
后记	545
● 我国文化体制改革案例研究	547
内容提要	549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550
一、研究的背景	551
二、研究的意义	557
研究思路和方法	558
一、案例选择的依据:文化市场的三个关键点	558
二、研究思路和方法	560
三、近来的政策概况	562
案例研究一:《英语周报》、《语文报》	565
一、发展概况及其原因	565
二、产品性质分析:私人文化产品	566
三、目前的体制问题	568
案例研究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569
一、历史沿革与现状	569
二、产品性质分析:公共文化服务	571
三、目前的体制问题	572
案例研究三: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573
一、历史沿革与现状	573
二、产品性质分析:准公共文化服务	574
三、出版物进口领域的国家文化安全问题 及其政策原因	575
研究结论	577
一、基本结论	577
二、完善文化市场体制的基本原则	577

三、文化市场体制的目标模式	582
四、完善文化市场体制的政策建议	588
参考文献	592
附录	594
近几年来对文化产业发展产生重要推动作用的	
主要政策文件	594
● 挑战 · 选择 · 发展	
——境外传媒集团冲击波下的中国传媒集团发展之路	595
调研问题的提出和意义	597
一、近年来海外媒体进入中国的步伐呈加快趋势	597
二、海外媒体进入中国带来的问题	597
三、本次调研的方法和过程	599
调查与研究的主要结果之一:世界上主要传媒集团	
进入中国的概况	599
一、美国新闻集团 (News Corporation) 进入中国	599
二、德国贝塔斯曼集团 (Bertelsmann · AG) 进入中国	606
三、美国迪斯尼集团 (Disney Co.) 进入中国	614
四、美国维亚康姆集团 (Viacom) 进入中国	622
五、美国在线时代华纳集团 (AOL - Time Warner)	
进入中国	629
六、法国桦榭菲力帕契 (Hachette Filipacchi)	
出版集团进入中国	637
调查研究的主要结果之二:其他有影响的海外传媒	
进入中国的活动	639
一、兼并收购:大媒体整合	639
二、投资控股:恪守政策的安全线	642
三、投资参股:迂回进入市场	646

四、品牌合作:暗渡陈仓	647
五、节目交换:立足同一条地平线	649
六、借力打造:从投石问路到短兵相接	650
七、外围渗透:润物细无声	655
海外传媒进入中国调研结论及对策建议	658
一、调研结论	658
二、中国应对海外传媒的策略	664
结束语	698
参考文献	702
附录	703
附录一:海外传媒进入中国大事记(1978~2004.12)	703
附录二:各大媒介集团在中国媒介市场领域占有情况	715
致谢	715
● 民间资本与民间戏剧调研报告	717
内容提要	719
导言	720
一、问题的提出	720
二、调研对象	721
三、调研方法	721
四、几点说明:如何从参与的视角介入民间戏剧 的调查研究	722
民间戏剧个案研究:《天上人间》剧组调查	724
一、《天上人间》剧组简要介绍	724
二、《天上人间》演出记录	727
三、《天上人间》演出中的几个关键词	728
四、关于《天上人间》与戏剧市场的思考	737
民营剧场个案研究:北兵马司剧场调查	744

一、北兵马司剧场成立的背景	744
二、北兵马司剧场成立与运营过程	747
三、北兵马司剧场简介	748
四、主要负责人介绍	749
五、北兵马司剧场成立后的交流演出情况	757
六、北兵马司剧场的作用与功能	762
七、经营状况	763
八、如何理解北兵马司剧场在当代文化建设中 的位置与作用——剧场的公共性	766
结论与建议	767
一、民间戏剧的良性建设	767
二、民间戏剧的艰难生存	769
三、政府的角色与职能	770
附录	772
附录一:北兵马司剧场 2003 ~ 2004 年演出情况	772
附录二:北兵马司剧场举办活动情况	775
附录三:重要访谈、对话摘编	777
参考文献	805
● 福清人的生活世界	
——在日生活与出国前后职业变迁	807
内容提要	809
研究主题的由来与意义	812
一、研究主题	815
二、研究内容	816
三、研究方法	818
四、课题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818
福清实地调查的主要发现	819

一、神奇的福清：福清人海外移动的时空特征	819
二、生活的文化：向日本流动的途径与在日生活	843
三、社会边缘化：出国前后的职业变迁	851
四、过海就是仙：福清人的世界观	856
结论与建议：从追求“财势力”到关注社会进步	866
一、结论	866
二、政策建议	870
参考文献	873

内 容 摘 要

律师制度建设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们法治意识的增强,开始强调律师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并试图用以遏制司法腐败的蔓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后,律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的作用再次引起大家的重视,因此,调研律师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基层的律师业与中心城市的律师业有很大的不同,西南地区律师业的发展有其独特性,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状况值得关注。

本调研报告以翔实的资料反映了西南地区基层律师队伍基本情况、律师业务状况和律师的生活状况。

四川省现有律师 5783 名,占全省总人口的 0.68/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较之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省市则差距更大。律师数量在现有基础上要翻一番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2001~2004 年,四川省律师队伍变化如下:专职律师稳步增加,兼职律师逐渐淡出律师行业;高学历的律师变化不大,低学历的律师在大幅度减少;非法专业的人士大批进入律师行业。绵阳市在四川省是律师较多的地区,全市共有律师 338 人,专业结构以法律专业为主。律师事务所集中在城区的共 18 家,占总数的 64%。剩下的都分布在县城,基本上一个县设有一个律师事务所。县城的所,除了个别有一定规模外,其余人数都很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主要活跃在县城和农村,也有在城区执业的。绵阳市区律师人数大约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一半,县城的律师完全生活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汪洋大海之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四川省律师业务的格局正在发生变化,2001 年至 2003 年,原有的传统诉讼业务变化不大,一些新的业务在

律师业务中的比重和地位开始提高。非诉讼法律事务数量和行政诉讼案件代理变化较大,这是律师业务中的新动向。经济案件诉讼代理和民事案件诉讼代理件数变化不大,但涉及财产标的额有较大变化。担任法律顾问和刑事案件诉讼辩护及代理整个变化都不大。绵阳市的律师业务以传统诉讼为主,比较稳定,没有太大的上升空间,非诉讼业务发展较快。各个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状况有较大的差别,规模大的所通常都有分工,走专业化的路,创品牌效益。一般律师事务所,尤其是县城的所基本上在做传统诉讼业务,而且这种状况一时也难以改变。

基层地区大多数律师收入并不高,其生活状况并不尽如人意,而且律师中的收入差距相当大。县城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用来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非常有限。

西南地区基层律师业发展面临的几个方面问题:一是案源颇受困扰;二是办案环境尚需进一步改善;三是律师经济生活存在困境;四是律师数量和素质尚待提高。

社会经济不发达导致律师的案源主要是一些传统的诉讼业务,数量不多,标的也不大。现在本地律师该做的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为社会稳定尽心尽力,这样才会招来商引来资,才会促进社会经济健康稳步发展,最终自己也得到发展。

基层律师的竞争对手显得超乎异常的庞大而活跃,在案源竞争上给律师以极大的压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经过长期实践和探索,已逐步形成了有别于其他法律服务工作的特色和优势。一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服务基本覆盖了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为农村群众和城市居民处理简单、小额的法律事务提供了一种就近便利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二是由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且收费低廉,在便利满足基层群众特别是城乡低收入或贫困居民获取法律服务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三是不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基层锻炼出来的,实务比较熟;四是传统文化因素影响人们选择法律服务组织。老百姓的意识里律师是打官司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者通常是他们的熟人,他们被当作调解者,老百姓愿意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决纠纷。另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司法行政部门和基层党委、政府支持。

律师办案过程中有七难:会见难、取保难、阅卷难、调查难、辩论难、法庭辩护意见被采纳难、辩护律师自身人身保障难。律师与法官的不正当关系现象依旧,《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颁布后,律师似乎不大乐意使用这个武器。

律师经济生活存在困境。收费标准难定,影响律师收入。职业风险难以化解,大多数律师事务所都没参与律师执业责任保险,主要是因为经济太困难。

律师数量和素质尚待提高。律师地区分布不平衡,律师数量缺口大。

律师业发展的一些对策建议:一是西南地区基层律师可以尝试通过参政议政、尤其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提高律师地位,与公检法平等对话,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解决执业过程中的七难大事。二是通过规范竞争市场,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健康发展,解决案源上的纷争。三是通过稳定律师队伍,培训提高律师素质,解决律师业发展的人才问题。

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提高其政治地位。首先,律师要以自己的专长积极为各级党政机关排忧解难,争取到担任其法律顾问的机会。其次,律师要凭着自己的职业特长争取更多地进入人大、政协直接参政议政。因为律师不仅熟悉国家法律,出于自身具备的基本法律意识,一般都能提出自己的政治主张和政策建议,而且由于所从事的业务工作,与社会各阶层的人士有着广泛的接触和了解,能够通过他们倾听社会各界的呼声,真实反映民意。第三,建立律师与法官、检察官正常的合理的流动机制。2002年实行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统一了法律职业的要求,并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的合理流动打开了方便之门。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单位领导的讲话以及最近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保障律师

依法执业的规定》和《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都透露出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意思。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同和真正建立还任重而道远。

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从法律服务市场清理出去为时尚早,在最近几年要把他们从城市清理出去也不太现实。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首先,县区司法局严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入口关,坚持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以规范竞争市场。其次,为理顺乡镇司法所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关系,国家部门委托给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的业务,可以适当支付报酬;目前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还要加强管理和引导,可以收取一定管理费用。第三,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

一方面律师协会应该采取措施对律师的流动加强引导管理;另一方面县区司法局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稳定律师队伍。西南的大部分基层地区需要综合型律师和谙熟传统业务的律师,要努力通过培训提高律师素质。发展律师数量与提高质量要有所侧重,经济发达地区应优先发展质量,欠发达地区应优先发展数量,其他地区则应数量和质量并重。

引言

一、调研的意义

(一)为什么律师?

律师制度是我国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国已有执业律师 10.2 万多人,律师事务所 1.1 万多个。律师队伍

已成为法律职业中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力量。广大律师着眼于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诉讼活动,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利益,维护司法公正;积极开展非诉讼法律事务,促进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积极为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传播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这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随着人们法治意识的增强,试图把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一以遏制司法腐败的蔓延,此看法日益凸显;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写进了宪法后,律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的作用更加引起大家的重视。因此,调研律师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律师。在法律领域内形成独立并相互制约的审判制度、公诉制度、律师制度等,是司法民主制度的重要特征。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应当以法律作为基本的行为准则,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他们同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立起统一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工程。在这个统一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能,发挥不同的作用,但作为一个整体,约束其行为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是相同的。这个职业共同体是社会主义法治得以实施的基本力量。只有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每一个岗位、每一类岗位以及每一个群体的职业素质达到应有的标准,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共同承担起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

律师的职业使命,理所当然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也可以说是为了制约、对抗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不当行为。

2004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虹在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以《正确行使检察权为律师执业创造条件》为题发

表讲话,他的讲话非常有价值的一点就是看到了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对“冤家”——律师和检察官——相辅相成的关系。^①

律师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有利于保障检察权的正确行使,有助于防止司法腐败。在刑事诉讼中,指控和辩护都是诉讼的参与者,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追求案件的公正处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要做到这一点,必然要求有高素质的律师和检察官队伍。律师执业水平提高了,就能促进检察官公诉水平的提高,从而更好地行使公诉权。律师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还有利于防止和减少检察系统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增强辩护律师依法为被追诉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能力,就会加大对追诉活动进行制约的力度,从而防止和减少检察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腐败行为的发生。

200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规定》,这不仅是为了解决长期以来在律师执业中存在的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等问题,而且是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中依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深化改革、自觉接受监督、提高执法水平的重要举措。律师与检察官在相互制约中都可以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从而促进司法公正的更好实现。

2004年3月22日,在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发表《以法律职业的共同精神维护司法公正》的讲话,他所讲的“法律职业的共同精神”实质是从人民法院的角度阐明了律师对法院审判的重要意义。

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审理,查清事实、适用法律、定纷止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而这一职能只有在所有诉讼参与人以及社会各界,特别是参与诉讼的广大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才能正确、充分实现。在诉讼活动中,作为法律专家的律师,在为其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通过调查取证

^① 赵虹:《正确行使检察权为律师执业创造条件》,2004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虹在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中国律师》2004年第4期。

活动,对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发表的专业性意见,有助于法官归纳争点,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每一个法官都有这样的体会,如果有较高职业水准的律师代理案件,对于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做好当事人及有关方面的工作,都是很有帮助的。此外,人民法院在推行审判方式改革、法院改革以至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也需要一支高素质律师队伍的支持与配合。^①

黄松有还谈到对2004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他认为这一规定始终以法官与律师共同遵循的法律职业精神为主导,以先进的司法理念为指导,以实现社会主义法治为最终目标。虽然看起来只是一些比较具体的行为规则、操作规范、禁止性要求,但其中所蕴含的法律职业精神是十分丰富而且深刻的。这一规定将进一步促进建立法律职业的内部的合理结构,调动法官和律师建立统一的法律职业的的积极性,建立共同的法律职业尊荣感。^②如果广大法官和律师共同遵守、执行好这一规定,进一步加强作为法律职业者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应该可以使法官和律师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中共同发挥更大的作用。

司法部的一项重要工作便是律师管理与服务工作。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召开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座谈会上发表讲话,从律师管理部门的角度分析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三驾马车”之关系。

他指出,在刑事司法领域,司法公正应当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正是为了实现程序公正进而实现实体公正而设计制定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刑事诉讼中虽然职责不同,但目标是共同的,都是为了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构建公

^{①②} 黄松有:《以法律职业的共同精神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在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编),2004年3月22日。